24719

民事支付命令聲請狀

標的金額：新台幣 69,702 元

聲 請 人　　宣捷幹細胞生技股份
即債權人　　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宣昶有
相 對 人　　賴雅琇
即債務人

為上開當事人間債務不履行事件，依法聲請支付命令事：

壹、 請求之標的及金額：

一、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新台幣（下同）69,702元整，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督促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貳、 事實及理由

一、緣債務人於民國（下同）108年12月14日與債權人簽訂臍帶血儲存服務合約（下稱系爭合約）【聲證1】，系爭合約第7條約定簽約費1,500元、處理費35,100元及保存費3,900元。若確定適合儲存者，簽約費轉為處理費之一部，另附加條款之服務費為36,000元，總價共75,000元。雙方約定109年6月20日為首期【聲證2】，每月為一期，共分49期繳納，即債務人應於每月20日繳納1,500元之服務費予債權人，惟債務人僅給付簽約金1,500元後即未再繳款，經債權人多次催告後仍未履行，債權人始函告債務人依系爭合約第15條第1項第1款約定於110年7月10日終止系爭合約【聲證3】，先予敘明。

二、按「債權人之請求，以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一定數量為標的者，得聲請法院依督促程序發支付命令。」、「債權人基於債之關係，得向債務人請求給付。」、「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委任關係，因非可歸責於受任人之事由，於事務處理未完畢前已終止者，受任人得就其已處理之部分，請求報酬。」與「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民事訴訟法第508條第1項、民法第199條、同法第233條第1項、同法第548條第2項與同法第179條定有明文。

三、查債權人自債務人同意儲存並交付檢體後即已完成運送與檢測等服務，債權人得就其已處理之部分向債務人請求報酬，今債務人已成功儲存【聲證4】，惟雙方簽訂之合約因債務人遲未繳納費用之非可歸責於債權人之事由於110年7月10日終止，是債權人自得依上開規定向債務人請求給付**處理費33,600元**（計算式：處理費35,100元－債務人已繳金額1,500元）。

四、次查系爭合約第7條第1項第3款約定保存費用係自正式儲存日之第2年起算至儲存之20年止（即共收受19年之保存費），上開檢體收集表和檢體運送接收單載明收件日期為109年4月24日【聲證4】，故保存費用應自次年110年4月24日起算至110年7月10日合約終止日止共2.5個月；又債務人於系爭合約終止後迄110年10月25日未將所儲存之檢體取回，債權人得依不當得利相關規定向債務人請求相當之保存費共3.5個月。**是系爭合約至110年10月25日止已發生之保存費用共計6個月，為102元**（計算式：保存費3,900元/ [19*12月]=每月保存費17元，再由每月保存費17元*6個月=102）。再查系爭合約之附加條款第1條後段約定「本附加條款除前述原因外，不因原合約終止而隨同終止」，故債權人得依系爭合約第15條第1項約定，向債務人請求給付

附加條款費用36,000元整。

五、綜上，債權人爰依督促程序之相關規定向債務人請求返還處理費用及已發生之保存費用共69,702元（計算式：處理費33,600元＋保存費102元＋附加條款費36,000元），為此債權人特檢附相關證物狀請鈞院鑒核，賜准發給支付命令，促債務人清償，以維債權人之權益，如蒙所請，實感德便。

謹　　狀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　公鑒

【證物明細】

聲證1：臍帶血合約影本乙份

聲證2：繳款通知書影本乙份

聲證3：存證信函催款證明影本乙份

聲證4：檢體收集表和檢體運送接收單影本乙份

具狀人：宣捷幹細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宣昶有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5　日